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9 年度台聲字第 1471 號裁定

- 1.按判決之既判力，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，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，自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。
- 2.又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民事調解，屬當事人互相讓步而自主解決民事紛爭之機制，一經成立，經法院核定，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如認該調解有無效之原因，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始得救濟。
- 3.此項訴訟係請求法院以判決直接宣告調解無效，其性質為形成之訴，於判決確定時發生形成效力，其法律關係即因該形成判決確定而創設、變更或消滅。
- 4.關於系爭備位聲明，他調訴字第 1 號判決係以聲請人與黃英傑就系爭調解事件代理委任關係存在，系爭調解並非無效為由而駁回，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第 131 號事件認聲請人係撤回該部分上訴而告確定；惟該宣告系爭調解無效之形成效力，於第 36 號事件判決確定時發生，係屬系爭備位聲明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事實；而系爭變更之訴以第 36 號事件宣告系爭調解無效之新事實為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補償費，自非系爭備位聲明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